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過橋貸款**

融資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lory Legacy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貸方)與借方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提供11,650,000美元過橋貸款，按年利率18厘計息，以為借方之收購事項提供資金。過橋貸款須於還款日期償還。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訂明有關提供過橋貸款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融資協議及提供過橋貸款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融資協議之訂約方

- (a) 貸方；及
- (b) 借方。

過橋貸款之金額

過橋貸款之本金額為11,650,000美元。

年期

過橋貸款須於還款日期悉數償還。

利率

過橋貸款於動用日期至還款日期期間各利息期之利率為每年18厘。為免生疑，(i) 根據融資協議提前支付之首筆利息付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予借方；(ii) 倘於動用日期起計第46至第60個曆日期間償還過橋貸款，則過橋貸款於前述期間之應計利息不得按比例或每日基準計算，而須按60個曆日基準計算，並須於扣減首筆利息付款後由借方支付予貸方；及(iii) 倘於動用日期起計第61至第90個曆日期間償還過橋貸款，則過橋貸款於前述期間之應計利息不得按比例或每日基準計算，而須按90個曆日基準計算，並須於扣減首筆利息付款後由借方支付予貸方。

借方應就融資協議下之逾期金額按照較利率高每年5厘之違約利率支付由到期日起至實際支付日期止之利息。

利率及違約利率乃由訂約方經考慮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後公平磋商釐定。

貸款金額之用途

借方須將其於過橋貸款下借入之全部金額悉數用於收購事項。

先決條件

過橋貸款將於貸方收到形式及內容令貸方信納之全部文件及證明(進一步詳情載於融資協議)後，方可供借方動用，有關文件及證明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獲託管協議各方妥善簽署之託管協議原件；
- (b) 自動用日期起計首45個曆日之利息已妥善支付予貸方之證明；及
- (c) 此類交易之其他慣常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保證準確性、已取得所需批准之條件)。

還款

借方應於還款日期連同其所有應計未付利息及融資協議下到期未付之任何其他金額一併悉數償還過橋貸款。

提早還款

經貸方書面同意，借方可自願提早償還其所借入之全部或部分貸款。

託管安排

於動用日期，過橋貸款將存入託管賬戶。託管代理將僅於接獲經貸方授權簽署人（為根據託管協議指導及指示託管代理運作託管賬戶之唯一獲授權人士）簽署之唯一書面指示後，方會發放託管基金。此外，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於發放託管基金前，(i)貸方須信納在所有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法律、營運、財務或其他方面）對借方展開之盡職調查之結果；及(ii)貸方已就有關發放取得全部必要之內部批准及授權。

倘託管代理於自動用日期起計90個曆日屆滿時未接獲任何書面指示，則須於其後兩個營業日內將託管基金悉數退還予貸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方、託管代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資金來源

過橋貸款將由本集團可動用之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多層陶瓷電容器、開展金融投資、提供財務服務，以及買賣金屬、礦石、石油及其他產品。

有關借方之資料

借方為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進行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融資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考慮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後公平磋商釐定。

過橋貸款將為本公司帶來利息收入。董事認為，提供過橋貸款將為本集團產生合理之收入及利息回報。董事相信，過橋貸款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訂明有關提供過橋貸款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融資協議及提供過橋貸款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借方擬收購目標公司所有發行在外附有表決權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公司
「過橋貸款」	指	融資協議下本金額為11,650,000美元之過橋貸款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託管基金」	指	根據託管協議不時存入託管賬戶之過橋貸款及過橋貸款所賺取之任何利息(如有)

「託管賬戶」	指	持有託管基金並由託管代理根據托管協議運作及維護之銀行賬戶
「託管代理」	指	Gowling WLG (Canada) LLP，根據加拿大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由貸方及借方委託運作及維護託管賬戶
「託管協議」	指	貸方、託管代理與借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之託管協議
「融資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就過橋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之融資協議
「首筆利息付款」	指	過橋貸款就自動用日期起計首45個曆日應計的利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利息期」	指	每段利息期須為30個曆日，並將於動用日期或緊隨上個利息期最後一日之日起計或於融資協議中另行訂明
「利率」	指	過橋貸款之利率，即年利率18厘
「貸方」	指	Glory Legac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還款日期」	指	自動用日期起計90個曆日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一間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動用日期」 指 提供過橋貸款之日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明祥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黃明祥先生、敬文平先生、郭凱龍先生、薛鴻健先生、周春華先生及朱曉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蘇家樂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安先生、朱健宏先生、杜恩鳴先生及徐學川先生。